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量級	公開男生組	公開女生組
第一量級	46.01 - 49.0kg	45.01 - 48.0kg
第二量級	49.01 - 52.0kg	48.01 - 51.0kg
第三量級	52.01 - 56.0kg	51.01 - 54.0kg
第四量級	56.01 - 60.0kg	54.01 - 57.0kg
第五量級	60.01 - 64.0kg	57.01 - 60.0kg
第六量級	64.01 - 69.0kg	60.01 - 64.0kg
第七量級	69.01 - 75.0kg	64.01 - 69.0kg
第八量級	75.01 - 81.0kg	69.01 - 75.0kg
第九量級	81.01 - 91.0kg	
第十量級	91+ kg	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註冊報名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男生組、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2.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

比賽日期	項目
4 月 25 日(星期一)	14:00 技術會議(含賽程電腦抽籤) 16:00 裁判會議
4 月 26 日(星期二)	08:00-09: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3:00 各量級預賽
4 月 27 日(星期三)	08:00-09: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3:00 各量級預賽
4 月 28 日(星期四)	08:00-09: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3:00 女生組各量級決賽、男生組各量級準決賽

4 月 29 日(星期五)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
	13：00 男生組各量級決賽

六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國際拳擊總會(AIBA)2021年7月公告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委員會做最終解釋。

七、各組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組別	回合數	回合時間	回合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公開男生組 (不配戴護頭)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(第一量級至第六量級)
				12 盎司(第七量級至第十量級)
公開女生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、牙套、頭巾(女生組)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(須標示學校名稱)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繃帶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運動員體檢及過磅：

1.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，下午1 時起開始比賽(地點同前)。
2. 依規則過磅，男生可著內褲，女生著內衣褲，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，並限制無關人員(包括教練、裁判)進入過磅室。
3. 運動員參加量級，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，不得更改量級參賽，體檢過磅合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4.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。
5.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(三)抽籤方式：

1. 抽籤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技術會議後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。
2.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，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。

(四)比賽開始，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非裁判之職務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拳套、護頭、繃帶：由大會提供。

(三)牙墊、護襠：由運動員自備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辦理。

(二)賽會勝負審查依AIBA國際拳擊總會公告限用於國際各級錦標賽會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，於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，運動員抽籤後舉行，於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